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9 Ma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届会议

2012 年 4 月 30-5 月 11 日，维也纳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于 2012 年 5 月 3 日在维也纳向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发表的声明

1. 值此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重申无条件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该《条约》仍然是核不扩散制度的基石，是实行核裁军以及和平利用核能的重要基础。在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提交的国别文件之外，我们很高兴向筹备委员会提交这五个国家自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所开展活动的资料。

2. 我们欣见 2010 年审议大会于 2010 年 5 月通过的《最后文件》平衡了《条约》的三大支柱，即不扩散、裁军及和平利用核能。2010 年审议大会的成功以及将协商一致达成的行动计划纳入《最后文件》，表明国际社会共同承诺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以促进国际稳定、和平与安全的方式，根据各国安全不受减损的原则，在强调不扩散对于实现上述目标至关重要的同时，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

3. 我们重申对 201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行动计划所作的承诺，重申决心遵守我们的承诺，并在 2015 年审议大会召开之前的几年内与《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共同努力加强《条约》。这样做将有助于确保该《条约》继续保护全球和平与安全免受核武器扩散的威胁，有效应对我们目前面临的紧迫挑战。每个国家都能够且应当齐心协力地防止扩散挑战及核恐怖主义威胁，实现全面彻底裁军，从而为上述目标做出贡献。我们强调所有缔约国必须充分执行和遵守《条约》，呼吁所有缔约国执行行动计划各项规定的各方面。



4. 作为核武器国，我们重申对履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规定义务的长期承诺。我们很高兴地回顾，我们这些国家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1 日在巴黎召开了 2010 年审议大会之后的第一次后续会议，以期审视我们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做承诺的进展情况，并且针对 2009 年 9 月关于为实现核裁军而采取建立信任措施的伦敦会议采取后续行动。与会各方决心共同寻求《条约》第六条规定的实现核裁军的共同目标，包括开展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所述的各项步骤，以及行动计划所要求的其他努力。

5. 我们继续进行先前关于透明度、相互信任及核查的讨论，并且审议了关于标准报告格式的提议。我们认识到必须为相互信任和进一步裁军努力打下坚实基础，我们也将继续五个常任理事国之间的讨论，以期依照我们在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行动 5 中所做的承诺，向 201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做出报告。我们决定继续就关键核术语定义的商定词汇表开展工作，并且，我们很高兴地宣布已经为此目的设立了一个专门工作组，由中国领导。在这方面，五个常任理事国增进理解彼此关于核武器的思路是其继续开展并加强推动核裁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共享各自在双边和多边核查经验方面的资料之后，于 4 月 4 日在伦敦举办了一次专家级会议。联合王国的科学家和技术专家在该次会议上介绍了联合国—挪威举措取得的成果和经验教训，该举措是一个关于核查核弹头拆除工作的研究项目。在五个常任理事国会议上，五国的专家就该举措发表了评论意见。我们还强调必须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的保障监督。作为 2010 年审议大会各项讨论的后续行动，我们针对在承认《条约》第十条规定的同时如何就退出《条约》的通知做出反应问题交换了看法。

6. 在巴黎会议上，我们还回顾了对促进和确保《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全面核禁试条约》)迅速生效及普遍适用的承诺。我们呼吁所有国家维持本国关于暂停核武器试爆或任何其他核爆炸的规定，在《全面核禁试条约》生效之前，不采取会挫败该《条约》目标与宗旨的行动。尽管暂停很重要，但不能替代《全面核禁试条约》规定的有法律约束力的各项义务。我们呼吁所有尚未签署和批准该《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我们重申支持在以裁军谈判会议第 1864 号决定的工作方案为基础所制定的一个平衡的工作方案之内，为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之目的，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立即开始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承诺再度与其他相关国家一同努力，争取实现这一目标。在这方面，我们在大会第一委员会届会期间以及在日内瓦与其他相关各方会面，并将继续介绍我们努力的情况。我们将针对这些讨论采取后续行动，并于 2012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举行五个常任理事国第三次会议。

7. 我们回顾核武器国家在裁减核军备、裁军、建立信任和透明度方面前所未有的进展和努力，满意地指出目前的核武器库存远远低于过去半个世纪的任何时

候。五个常任理事国各自对这方面的系统和渐进努力所做的贡献已在各自国家报告中进行重点介绍，并将进一步得到介绍。所有其他国家必须建立必要的安全环境，消除区域紧张局势，促进集体安全，在所有裁军领域取得进展，以此促进实现这些裁军目标。

8. 我们支持于 2011 年 2 月 5 日生效且正在执行的《美利坚合众国和俄罗斯联邦关于进一步裁减和限制进攻性战略武器的措施条约》（新的《裁武条约》）。该《条约》在得到全面执行后，将使美国和俄罗斯已部署的核武器减少到 1950 年代以来的最低水平。我们相信，这是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重要一步，将通过促进相互信任、公开、可预测性及合作，为应对核扩散和核恐怖主义的威胁奠定更牢固的基础。我们也欢迎联合国于 2010 年宣布减少核威慑潜艇上装载的弹头和导弹数量，并将其核武器储备总量减少到不超过 180 枚，这个进程已于 2011 年开始，将于 2020 年代中期完成。我们也欢迎法国最近实现了 2008 年宣布的目标，从而将核武器、核导弹和载核弹战机的数量减少了三分之一，使得当前的核武库总量少于 300 枚核武器。我们也欢迎中国重申把自身核力量维持在国家安全需要的最低水平，实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并且明确承诺无条件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

9. 我们强调禁止化学武器、生物武器和毒素武器对于实现《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目标十分重要，促请尚未签署、批准和实施《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的国家签署、批准和实施这两项公约。我们对生物和毒素武器公约审议大会的成果感到高兴，该次大会就我们认为极为重要的领域，即加强国家执行措施、查明并应对科学和技术发展以及国际合作与协助，制订了今后五年的工作方案。

10. 核武器扩散损害所有国家的安全，破坏裁军，特别是核裁军，危及加强核能源领域国际合作的前景，包括危及我们所希望的这种合作在防止气候变化和确保核能源可持续发展中发挥的作用。我们重申，所有缔约国都必须确保严格履行其根据《不扩散条约》承担的不扩散义务，积极努力确保其他国家遵守不扩散义务。我们依然深为关切《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的不合规行为给《条约》体制的完整性带来的挑战。

11. 我们欢迎 4 月 14 日 E3+3 六国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伊斯坦布尔进行的有建设性和有益的讨论。正如当时发表的 E3+3 六国声明所示，我们寻求持续开展严肃对话，伊朗与 E3+3 六国可以在这个对话进程中采取紧急实际步骤建立信任，最终让伊朗遵守其全部国际义务。我们在努力的过程中将遵循渐进方式和相互原则。《不扩散条约》为严肃对待伊朗核计划提供了关键基础，以便确保伊朗遵守《条约》的所有义务，同时尊重伊朗依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和平利用核能的权利。我们期待今后 E3+3 六国与伊朗之间的会议将引导有关各方采取具

体步骤推动全面谈判解决，这将重建国际社会对伊朗核计划纯属和平性质的信任。

12. 我们仍然关切伊朗一贯不遵守安理会决议规定的义务，也不符合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的要求。我们强调伊朗必须立即根据原子能机构的核查惯例，就结构化方案，包括进入相关场址和获取相关资料，与原子能机构达成协议，以便依照原子能机构理事会 2011 年 11 月 18 日通过的决议解决所有未决问题，尤其是与可能存在的军事层面有关的事项。

13. 我们也仍然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包括其铀浓缩计划。我们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遵守其在 2005 年六方会谈共同声明中的承诺，全面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和第 1874(2009)号决议规定的所有义务，包括放弃其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以及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我们严重关切地注意到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于 4 月 13 日所做的发射，呼吁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再采取包括核试验在内可能在该区域引发严重安全关切的进一步行为。我们重申坚决支持在适当的时间恢复六方会谈。

14. 我们强调切实有效的原子能机构监督保障制度对于防止核扩散及促进和平利用核能合作至关重要。按照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商定的内容，我们呼吁所有尚未实施原子能机构《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尽快实施《附加议定书》。还是依照行动计划商定的内容，我们吁请按照《条约》第三条在各缔约国适用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协定》，鼓励所有在 2005 年之前缔结小数量议定书而尚未对其进行修订或废止的缔约国酌情尽快进行修订或废止。我们欣见《附加议定书》得到 138 个国家的签署，并已在 115 个国家生效。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认为《附加议定书》对于该机构至关重要，使其能够提供可信保证，不仅确保已申报的核材料不被用于和平目的之外的其他用途，而且确保任何国家都没有未经申报的核材料及核活动。我们相信，带有《附加议定书》的全面保证监督协定应成为《不扩散条约》核查工作的公认标准，我们随时准备向有意愿实施议定书的国家提供必要支持。

15. 我们继续致力于确保原子能机构拥有充分的技术、人力和财务资源，并有权力履行其保证监督职责，包括对和平用途的核能不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进行核查，以及确保没有未申报的核材料或核活动。当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确认存在不合规情况时，应依照《原子能机构规约》立即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这一情况，以确定这是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强调安全理事会负有消除此类威胁的主要责任。

16. 我们重申支持核供应国集团和桑戈委员会，并注意这两个国际出口控制机制在确保核不扩散制度方面的重要作用。在这方面，我们欢迎核供应国集团采取行动加强关于转让敏感的浓缩和后处理技术的准则。我们敦促所有国家根据本国

授权和立法，采取符合国际法的适当的国家措施，防止为扩散提供资金和运输，加强出口管制，保护敏感材料的安全，控制对可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无形技术转让和信息的获取。

17. 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国家重视安全保证，也注意到它们在加强不扩散制度方面的作用。安全理事会第 984(1995)号决议提到，我们在 1995 年就安全保证分别发表声明。我们当中一些国家随后就其作出的保证发表了声明。我们注意到，无核武器区条约的议定书能将消极安全保证编纂成文纳入法律架构。我们随时准备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在商定的工作方案范围内，就安全保证开展实质性讨论。

18. 根据《条约》第七条以及“联合国裁军审议委员会 1999 年会议指导方针”建立并得到全面遵守的无核武器区，对于加强国际核不扩散制度的各个方面以及在严格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核裁军和全面彻底裁军的最终目标，已经作出并继续作出重要贡献。我们高兴地介绍在推动签署《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议定书》过程中取得的实质性进展。我们将继续与《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一起在这方面进一步努力，尤其是推动有核武器国家尽早签署该《条约议定书》。我们确认承诺继续与《中亚无核武器区条约》的缔约国一同努力，争取解决与该《条约》及其相应《议定书》有关的所有未决问题。

19. 我们承诺全面执行关于中东问题的 1995 年决议，我们也支持为此目的正在开展的所有努力。我们欢迎《不扩散条约》的三个保存国(美国、俄罗斯和联合王国)以及秘书长采取步骤，推动于 2012 年召开关于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和所有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区的会议。我们欣见秘书长发言人于 2011 年 10 月 14 日代表秘书长及《条约》三个保存国宣布，任命芬兰外交部的副国务秘书亚库·拉亚瓦先生担任协调人，并指定芬兰作为该次会议的东道国政府。我们注意到原子能机构于 2011 年 11 月 21 日和 22 日在维也纳举办了对设立中东无核武器区可能相关经验的论坛，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这三个条约保存国的代表在论坛上作了联合发言。我们希望看到由所有中东国家出席的成功会议。

20. 我们强调，非国家行为体获取核武器或有关材料和技术知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我们重申必须全面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540(2004)号决议以及《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我们再次作出在 2010 年核保安峰会上所作的加强核保安和减少核恐怖主义威胁的承诺。我们敦促各国加快对 2005 年《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修正案》的国内批准程序，以便该《修正案》能迅速生效。我们还鼓励所有缔约国酌情尽早适用原子能机构关于核材料和核设施实物保护的提议(见 INFCIRC/225/Rev. 5)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书。

21. 我们承认《不扩散条约》所有缔约国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以不受歧视地按照《条约》第一、第二和第三条为和平目的开发、研究、生产和使用核能。我

们强调，通过原子能机构和以双边方式开展国际合作对于新近使用核技术的缔约国特别重要。我们随时准备同愿意根据其《条约》义务及其对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义务为和平用途开发核能源的缔约国积极合作。

22. 我们欣见原子能机构在采取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方面作出努力，其中包括保证燃料供应和相关措施，从而有效地按照《不扩散条约》第四条促进核合作，并满足对核燃料和核燃料服务日益扩大的需求，维护市场的竞争性和开放性，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加强不扩散。我们欢迎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为确保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得到充足的核燃料供应所作的关于核燃料循环多边办法的各项决定，其中包括：在安加尔斯克建立国际铀浓缩中心，目前该中心正在运营；建立由原子能机构控制的低浓铀库，地点待定；支持建立一个核燃料保证机制，提供额外政治保证作为备选，以补充商业合同。我们也欣见俄罗斯低浓铀储备库和美国可靠燃料供应储备正在运营，后者对来自武器计划的铀进行稀释，作为低浓铀的备用来源。我们重申时刻准备与原子能机构和其他国家开展合作，探索和寻求各种核燃料循环办法，这些办法能便利各国享用核能带来的惠益，并通过防止核武器向国家或非国家行为体扩散而有利于所有国家的利益。

23. 我们认为，日本福岛事件严肃地提醒我们，必须建立强有力的国际核安全合作。我们重申，承诺彼此密切合作，在适当时候执行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五届常会通过的原子能机构行动计划，推动采取最高标准和最佳做法。我们确认，我们都极大地受益于定期进行的严格的同行审查程序，国际核安全制度也提供了许多协作机会。

24. 在《核安全公约》作为国际安全制度的基石方面，我们欢迎将于 2012 年 8 月召开的缔约国特别会议，我们也支持进行审议，这可能促使采取措施加强和改进该《公约》。我们促请所有开展核活动的国家不再拖延地遵守《核安全公约》，从而能够得益于缔约国可以参与的全部对话和可以获得的所有资源。在《乏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方面，我们欣见 2012 年 4 月召开了主管当局会议。我们支持进行审议，这可能带来加强和改进该《公约》成效的措施。在《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方面，我们支持审议可能促进加强和改进该《公约》成效的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更新实施和报告指导，从而能按照《核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改进根据该《公约》所作通知的效率和实质内容。鉴于发生了福岛事故，我们还促请原子能机构考虑依照《核安全行动计划》，进一步审议原子能机构的相关安全标准，以发现可能表明需要进行审查和修改的问题。

25. 我们指出，国际核安全与核安保合作的重要性不仅限于核能范围，而是延伸到所有的非电力应用领域，由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方案提供资金的项目针对其中的许多应用，目标是利用核技术改善千百万人的健康和生计。

26. 我们呼吁在开放和透明的文化中发展核能，这种文化能够在邻国之间建立信任，突出强调必须为所有人的福祉，在确保有效的安全、安保、不扩散条件以及民用核损害责任安排的框架内，促进和平利用核能的可持续发展。

27. 我们注意到核能在促进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和可持续发展、应对气候变化、提供能源保障以及满足核医学、农业、水资源管理和工业等重大非电力用途方面的潜力。我们强调长期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扩展上述核应用的获取渠道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2011 年，我们共同向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基金捐助了超过 3 500 万美元资金，此外还通过原子能机构和平利用倡议和其他方案提供了其他预算外捐款。

28. 缔约国有权根据第十条退出《不扩散条约》。我们呼吁安全理事会从速应对任何缔约国关于退出《条约》的通知，包括应对按照第十条要求发出的通知中提到的事件。根据国际法，缔约国仍然要对退出《条约》之前实施的违反《不扩散条约》的行为承担责任。我们欢迎在 2010 年审议大会上所作的讨论，呼吁进一步讨论《条约》缔约国可以集体或个别应对退出通知的方式，包括做出安排来处置在作为缔约国期间获取或开发的设备和材料。

29. 当我们进入 2015 年审议大会的审议周期之际，我们重申致力于实现以下目标：按照《不扩散条约》的目标，谋求一个人都更加安全的世界，并为无核武器的世界创造条件。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为实现上述目标而努力，采取具体措施执行 201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在平衡《条约》相辅相成的三大支柱的基础上制定的行动计划。